

国金证券现金理财业务增值服务协议

甲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鉴于：

- 1、甲方（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甲方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提供现金理财业务服务，即乙方将在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以下简称金腾通 C），以满足乙方现金理财需求。
- 2、乙方为已在甲方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并自愿开通现金理财业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定义及操作说明

-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是本协议中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金腾通 C 的注册登记和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甲方持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 2、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621，是由国金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型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甲方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T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交易日。

4、T+1日/T+2日/T+N日：指自T日起第1/2/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5、自动申购：甲方根据协议约定，由甲方系统自动为乙方进行金腾通C的申购操作，不需要乙方操作。

6、赎回：乙方申报买入股票、债券、基金等交易品种、付费服务产品、组合费费用扣收、红利税费扣收、预约取款等占用资金的行为可能产生甲方为乙方自动赎回金腾通C的操作；或乙方自行通过甲方指定网上交易客户端手工做的赎回操作。

7、取款：乙方需要取出资金的，需提前一个交易日由乙方发起赎回委托或修改金腾通C的触发金额。赎回成功后，乙方需在赎回操作成功后次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完成取款，否则，赎回的可取又将在约定时点由甲方系统自动为乙方申购金腾通C，此时将影响乙方取款；修改触发金额成功后，将视为乙方认同资金账户中超过该金额以上的部分参与金腾通C份额。

8、快速取款：仅当客户持有金腾通C份额时，乙方需要在T日取出小于等于10000元资金时，乙方可通过国金证券指定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快速取款操作，即金腾通C快速赎回变现并将相应现金资产转出到乙方的三方存管银行卡内。

9、触发/保留金额：指乙方计划预留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不自动参与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但超过该部分的资金会参与自动申购。

二、 业务规则

1、乙方在已开立国金基金账户的情况下，T日15:00前办理金腾通C现金理财登记业务，T日生效，T日起甲方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自动扫描乙方资金账户余额，并为乙方超过触发金额以上部分的资金申购为金腾通C份额。

乙方在新申请开立国金基金账户的情况下，国金基金账户确认开立成功的当日（T日）15:00前办理金腾通C现金理财登记业务，T日生效，T日起甲方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自动扫描乙方保证金账户余额，并为乙方超过触发金额以上部分的资金申购为金腾通C份额。

- 2、乙方保证金账户余额申购金腾通C成功后，下一交易日起乙方开始享受收益，每日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国金基金公布的数据为准，乙方可以登陆国金基金网站（www.gfund.com）查询每日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 3、在管理人确认成功的情形下，乙方资金账户余额T日自动申购为金腾通货币C份额后，T+1日金腾通C份额资产等同于相应可用资金余额，即乙方可使用该金腾通C份额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通过甲方交易软件可购买的金融产品。
- 4、投资者可自行设置金腾通C的触发金额，低于触发金额的部分将不会自动参与金腾通C。初始触发金额默认为0元。
- 5、投资者T日成功申请赎回金腾通C，T+1日可通过银证转账功能将资金从资金账户转入三方存管对应的银行账户。T+1日未将资金转入到三方存管对应的银行账户，日终将继续自动根据投资者设定的触发金额将资金账户中超过该金额以上的部分参与金腾通C的申购。
- 6、在管理人确认成功的情形下，乙方在T日自动申购的金腾通C，并在T+N日全部赎回，乙方享有T+1日至T+N日的金腾通C的收益。
- 7、乙方申购、赎回金腾通C暂不需缴纳额外费用。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现金理财业务基金账户的开立、自动申购、赎回、收益查询、金腾通货币C份额购买股票等金融产品的信息系统和交易系统，并负责系统稳定运营。
- 2、甲方负责乙方现金理财业务交易资金的结算。
- 3、甲方按照政策要求和市场形势为乙方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
- 4、鉴于甲方在产品销售环节为乙方提供人工主动信息提示、投资者教育、产品咨询等增值服务，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电话、营业部现场、上门等多种服

务形式；在产品存续期为乙方提供人工产品咨询、预约取款、快速取款、业务办理指导等增值服务，甲方委托国金基金向乙方代为收取增值服务费。

- 5、若因金腾通 C 遭遇巨额赎回等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使用金腾通 C 份额购买股票等金融产品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开通或取消现金理财业务。
- 2、乙方享有参与金腾通 C 带来的损益。
- 3、乙方使用金腾通 C 份额购买股票等金融产品，等同于使用保证金账户余额购买该金融产品。
- 4、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授权国金基金代为收取增值服务费。
- 5、乙方应严格保管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如因账号密码泄露引起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增值服务费

鉴于甲方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人工主动信息提示、产品咨询、业务办理指导等增值服务，甲方委托国金基金向乙方代为收取增值服务费。

金腾通货币 C 份额的增值服务费的方式如下：

$$H=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M 为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基金份额的年增值服务费率

基金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甲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基金份额的年增值服务费率 M 为 0.75%。

五、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开通现金理财业务——金腾通 C 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本协议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与其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章）：

签署日期：